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989號

聲 請 人 楊明村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楊明星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已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為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楊明星於民國113年7月18日死亡，其無子女且父母均已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手足，屬第三順位之繼承人，經本院通知聲請人補正何時、如何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後，具狀陳報略以：本人於113年7月19日知悉楊明星在彰化署醫往生；由楊明都告知楊明星往生等語，此有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陳報狀及親等關聯表可稽，形式上足認聲請人於113年7月19日即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而得繼承，卻遲至同年11月5日始具狀至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已逾3個月之法定期間，則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